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林美玲

被告 劉美芳

黃建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萬3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22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57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1萬3242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美芳邀請被告黃建榮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一)民國110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萬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目前為2.295%）浮動計算；(二)於111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1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16年12月27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

01 達500萬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即2.29  
02 5%）浮動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3 息外，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  
04 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有未依約按期付息即喪  
06 失期限利益，借款視同到期。詎被告劉美芳自113年9月6日  
07 起未依約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713,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9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黃建榮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  
10 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1 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3 書狀陳述。

1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5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8 務之文義即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29 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收記錄  
30 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  
31 證（訴卷第11至32頁），經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

編號	尚餘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1	75,491元	2.29 5%	自113年10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2	139,008元	2.29 5%	自113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	710,625元	2.29 5%	自113年9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	788,118元	2.29 5%	自113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1,713,242 元			
----	----------------	--	--	--